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运输容器安全评价项目(第二次)已审批,资金来源为:已落实(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404C-FW-GKZB-24-2379

2.2 项目名称: 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运输容器安全评价项目(第二次)

2.3 项目概况: 开展公司铁路运输容器 380 套(每套容器包括运输容器 1 个和包装容器 1 个)(1 类)的状态安全评价工作。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开展公司铁路运输容器 380 套(每套容器包括运输容器 1 个和包装容器 1 个)(1 类)的状态安全评价工作,具体检测内容及频次详见技术规格书。

2.5 项目地点: 甘肃矿区。

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2 个月内完成。

2.7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a)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2) 财务要求: 无。

(3) 业绩要求: 无。

(4) 信誉要求: a)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记录; b)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企业近三年(2021 年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 c)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结果(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注: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存疑,评标专家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可进一步查询和核实,查询和核实的途径不限于上述三个网站,也可通过核



链慧眼、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如有不一致，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5)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及学历证复印件(该3项至少提供1项并加盖公司印章)；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证明其开标前三个自然月内仍在缴纳社保)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6) 其他要求：a) 已经列入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不良行为清单或受到公司处罚的，在处罚期间，其法人或担任公司经营管理者与其他公司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公司与受到处罚的供应商均不得参与本项目；b)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报价。c) 本项目允许分包(该项目涉及无损检测(PT检测)和泄漏率实验允许外包。)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本公告3.1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不适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1个标段，投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运输容器安全评价项目(第二次)标段1: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投标人需注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缩写及参加的标段”

4.2 发售时间：2024年11月08日17时00分—2024年11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完成招标文件付费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经单位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他任何方式递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1月29日09时00分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单位数字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时间递交，逾期递交的、未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递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矿区

联系人：吕工

电话：/

邮箱：/

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396号3号楼3楼

联系人：张双

电话：13009621678

邮箱：zhangshuang@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单位数字证书，使用单位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单位数字证书或单位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数字证书办理、线上付费（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等）、在线异议等投标详细操作参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开标现场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辅助进行开标，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会议室。

招标人：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8日

